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洪校長慶在

紀錄：魏彩珠組長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持人致詞：

一、感謝全體同仁這一學年來在校務推動上的支持與付出，同時也感謝家長會給予諸多的支持與贊助。

二、感謝教師同仁專業的指導，同學們在學習表現與升學績效上都有優異的表現，恭喜高三應屆畢業同學本學年度醫學系暨牙醫學系繁星及個人申請正取 10 位，另外臺、清、陽明交通、成、臺師大…等頂尖大學共 168 位(其中台大 27 人，成大 43 人，清大 19 人，陽明交大 19 人，政大 11 人)，佔 52%。音樂班 4 人錄取新加坡楊秀桃音樂學院公費生。仍有 332 位同學正積極準備分科測驗，預祝這些分科測驗的戰士同學們考試順利，再創佳績。

三、除了學業成就，同學們在其他多元能力也有優異的表現，擇要列舉如下：

(一)臺南市語文競賽決賽，112 學年度獲團體總冠軍，感謝國文科師長們的指導，次項成績貢獻已讓本校連霸十年以上，值得嘉許。

(二)本校學生李佳怡和宋佩容以「苧麻」作品奪下加拿大科展大會銅牌、

118 蔡芯宜和沈筱喬參加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通過複審，
318 同學莊舒涵入選 2024 臺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第一階段選訓
營、音樂班 219 盧羿樺同學榮獲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NTSO 國際音樂
人才拔尖計畫培訓人員…。

(三)本校學生參加橫跨台灣、香港、新加坡第三屆《See Think Wonder
思考挑戰賽》的國際思考賽場上，共 1 人獲得第二名、2 人獲第四
名、2 人獲第五名，為國爭光。

(四)「第 64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5 分區科學展覽會」
本屆共計 13 件作品得獎，優等 6 件及佳作 7 件！

(五)音樂類比賽屢獲佳績，本年度音樂班參加高中職 A 組團體賽所有項
目皆特優。

(六)113 年度全國英語辯論賽南區區域賽榮獲團體評審團獎！

感謝老師在各領域的用心指導。

四、學校歷史悠久，校園地坪與校舍難免老舊待修，但是校舍雖老不能任其破
爛，要老得優雅，因此環境乾淨整潔就得靠每一位師生共同維護。我也要
請總務處盤點資源並積極申請經費補助，列出優先順序逐項改善，重大的
修整或新建，則透過景觀規畫小組凝聚共識尋求最佳方案。

五、感謝擔任導師的教職同仁，給予同學們在學習上與生活上的諸多指導

與協助。請導師持續依照不同班別的屬性實施對應的班級經營策略，也要請擔任導師的同仁出席並參與各項班級學生活動，並籲請所有任課老師落實上課點名，協助注意學生的上課出缺勤狀況，以利學務輔導人員掌握學生動態，確保校園安全。

六、為維持考試公平確保成績客觀公正，請監考老師依試場規則落實監考，以維考試公平。

七、一般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117 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至少 1 人；120 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 1 人。鼓勵老師取得認證資格。

八、敬祝大家有個充實且愉快的暑假。

陸、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贈送退休教師紀念牌及紀念品(張芳萍教官(113年7月12日退伍)、張瓊月教官(113年7月31日退伍)、113年8月1日退休教師：英文科王薰霈教師、英文科黃麗妙教師、數學科余珮甄教師、生物科李碧芬教師、音樂科葉蓁蓁教師。)感謝教官、老師辛勤的付出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務主任：

1. 感謝各位同仁這一學年來對教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
2. 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這三年辛勞的付出與努力，113 級高三畢業生在特選、繁星、個申等管道均獲得比去年好的成績，期待尚在為分科測驗打拼的同學堅持到最後，在 7 月 12、13 日的考試中有更優異的表現。
3. 113 學年度高二高三暑期輔導課規畫在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這三週實施。
4. 高一新生報到為 7 月 11 日，資優鑑定訂於 7 月 17 日進行初選(性向測驗)，7 月 27 日辦理複選。雙語實驗班從去年度起已經改為申請審查制，以超額比序方式處理，不再另外辦理考試。
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定期考試時間微調：
因應 111 年 8 月起第一節課到達指定上課地點即可(111 學年度起)，而調整定期考試天數(以往皆為三天)，但期末考考科數量常會有變化，因此為求可穩定安排考程，預計規劃各次考試天數為：
第一次期中考：兩天
第二次期中考：三天
高三期末考：兩天
高一、二期末考：兩天半
6. 依據 113 年 5 月 14 日大考中心公告之「114 學年度大學各類招生考試重要日程」114 年度大學學測於 114 年 1 月 18~20 日舉行，及 113 年 5 月 23 日南市教專字第 1130675885 號函知「教育部 113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42883 號函」同意台南市國、私立高中配合台南市承辦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期間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全面停課。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由原先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提前 4 日於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開學。本校為利安排 113 學年度各項行事曆及活動提前因應，擬調整上課日如下：
 - (1.) 「114 年度大學學測」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考場佈置停課，調整到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補課，並於當日進行校慶活動、校園開放日及園遊會。
 - (2.) 「114 年度大學學測」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學測考試日停課，調整到 114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補課。
 - (3.)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考場佈置停課，調

整到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補課。

(二)教學組：

1. 【語資二十活動】預計 7 月 26 日舉辦李匡悌教授演講「回到人社起點，重返南科考古」，並語資學生回娘家聚餐活動。凡任教過語文資優班的老師，歡迎參與活動，請找教學組報名。
2. 【高二自主學習節次異動】因為高三第二外語選修異動，113-01 學期挪至週三第二節課，（週次不變）。
3. 113-01 正式課表【[排課特殊需求申請單](#)】於今日 17：10 前截止收件：

依據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要點(如附件一)第五點辦理，特殊需求之辦理方式：

1. 第五點：教師應以公務、教學為優先，如因特殊情形，需指定排課時間，須在開學日四週前以簽呈方式敘明原因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酌予處理；排課考量順序為公務核准之進修、生病、其他。若因整體排課之考量，或有無法完全滿足申請之狀況，不得異議。
2. 簽准之進修、公務，請檢附公文影本及進修課表，依進修辦法至多給予兩個半天公假。
3. 生病及其他情形請以簽呈方式提出申請，並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依規定請病假或事假)。如為個人或家庭因素等非特殊情況，不予受理，請於課表公告後自行調整。
4. 簽呈範例如附件二，簽辦順序為「本人簽名（兩處）」→「教務處」→「人事室」→「校長室」→「教務處」，未會簽相關處室之簽呈亦不予受理。
5. 最慢請於 06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紙本會簽」完成，並繳交影印一份至教務處教學組留存，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無需求，敬請配合，感謝。

4. 【本土語-客家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第 6 條規定：一般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117 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至少 1 人。

>>>邀請有客語背景的教師，參與進修，以備未來需求，以合規範。

5. 【本學期學生校外藝文競賽得獎紀錄】

臺南市 113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得獎名單			
競賽項目	得獎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原住民族語朗讀語 演說-太魯閣族	第一名	106	謝雅靚
原住民族語朗讀語 演說-阿美族	第二名	110	林妤瞳
原住民族語朗讀語 演說-泰雅族	第一名	111	陳羿晴
國語字音字形	第一名	117	吳珉薰
國語字音字形	優勝	109	張馨勻
作文	優勝	209	張加宜
寫字	第三名	108	王思評
國語演說	優勝	114	王語嫣
客語情境式演說	表演賽	202	黃瑋婕

6. 【本學期學生校內藝文競賽得獎紀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演講」比賽優勝名單		
成績	班級	姓名
第 1 名	116	陸榆柔
第 2 名	117	邱鈺幀
第 3 名	118	蕭詠璦
佳作	101	柯珮淇
佳作	116	吳昀貞

佳作	116	林侑靜
----	-----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作文」比賽優勝名單		
成績	班級	姓名
第 1 名	116	朱衡
第 2 名	116	鄭聿妘
第 2 名	118	吳絡禎
第 3 名	103	張誼寧
第 3 名	112	盧子琳
第 3 名	118	蕭詠璦
第 1 名	216	許清瑩
第 2 名	218	蔡竺臻
第 3 名	218	王宥荏
第 4 名	216	涂柔禎
第 5 名	203	林家瑜
第 6 名	212	蔡汎錄

7. 感謝國文科指導本校學生參與語文競賽市長盃、市賽預賽、市賽決賽、全國賽事一直連獲佳績，獲得 112 學年度台南市語文競賽市賽團體總冠軍，113 年度也感謝持續推進。

(三) 試務組：

1. 分科測驗(報考人數 327 人截至 6/17，4 人集報轉個報)於 7/12(五)、7/13(六)舉行，請高三各班導師、任課教師請至各考場對學生進行勉勵，相關協助應考服務預計於 6 月底處理，感謝各位行政同仁及老師的協助。

2. 提醒命題教師記得考試當天巡堂並且注意如有特殊生考試，請至輔導室巡堂。
3. 恭喜本校本學年度醫學系繁星及個人申請錄取 7 名，牙醫系錄取 1 名。另外臺、清、陽明交通、成、師大共錄取 121 名，公立大學 214 名。請高三導師如有知悉班上特殊選才或出國留學上榜的，請協助轉知試務組，以利後續榜單調查，感謝各位的協助。
4. 感謝各位老師辛苦監考及命題，提醒各位老師命題老師於考試當節需巡堂協助處理學生問題，監考老師監考時請注意相關監考注意事項，提前 10 分鐘拿考卷、分卷、監考時請專心監考。感謝各位。
5. 本學年度資優班考試初試於 7/17(三)辦理，7/27(六)辦理資優鑑定複試。
6. 高一、二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於 7/16(二)舉行。

(四) 註冊組：

1. 本學期高一高二學生各項成績請於 6 月 28 日 12 時前完成登載，並請務必依據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評量標準進行評量。
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課程成果上傳截止日為 7 月 22 日，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7 月 29 日，請高一、高二學生及授課教師留意本事項。

(五) 設備組：

2024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班級	姓名	科別	成績	指導老師

309	宋佩蓉	化學科	大會二等獎	陳俊佑
310	李佳怡			陳禹巨

第 64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分區科學展覽會優勝名單

班級	姓名	參賽科別	成績	指導老師
218	沈芸聿、蔡詠晴	化學科	優等	劉靜豪
218	李宥蓁、梁玗綺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優等	陳詩庭
218	江瑜潔、陳萱諭	動物與醫學學科	優等	桑于雯
218	黃鈺珈、曾美熏	工程學科(一)	優等	翁芸玉
218	王宥荏、蔡涵如	電腦與資訊學科	優等	吳美瑛
218	石芮安、許靖甯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優等	劉靜豪
218	曹端容、黃芷芸	數學科	佳作	李宜芬
218	蕭家妤、鍾佳芸	數學科	佳作	李宜芬
218	邱雅柔、吳宥萱	化學科	佳作	劉靜豪
218	余健儀、張瑜庭	化學科	佳作	劉靜豪

第 64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分區科學展覽會優勝名單

班級	姓名	參賽科別	成績	指導老師
218	沈芸聿、蔡詠晴	化學科	優等	劉靜豪
218	李宥蓁、梁昶綺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優等	陳詩庭
218	江瑜潔、陳萱諭	動物與醫學學科	優等	桑于雯
218	黃鈺珈、曾美熏	工程學科(一)	優等	翁芸玉
218	蔡采蓉、涂巧靈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佳作	陳詩庭
218	陳芯瑋、蔡竺臻	動物與醫學學科	佳作	桑于雯
218	李宥蓁、翁燕秀	工程學科(二)	佳作	翁芸玉

(六) 特教組：

1.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 A 組決賽成績斐然，團體賽所有參賽組別均榮獲全國特優第一名：包含兩組室內樂：弦樂四重奏、鋼琴三重奏和九連霸的弦樂團。除了團體組表現優異，學生個人賽也佳績頻傳，感謝師長用心付出與指導。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譽榜

組別	參賽學生	等第/名次
高中團體 A 組弦樂合奏	臺南女中音樂班弦樂團	特優第一名

高中團體 A 組弦樂四重奏	115 級沈*勛、114 級呂*伶、115 級林*薰、115 級黃*璿	特優第一名
高中團體 A 組鋼琴三重奏	114 級王*淵、114 級康*珈、114 級沈*汝	特優第一名
高中個人 A 組中提琴獨奏	113 級蘇*寬	特優第一名
高中個人 A 組大提琴獨奏	114 級盧*樺	特優第二名
高中個人 A 組低音提琴獨奏	114 級王*玄	優等第六名
高中個人 A 組鋼琴獨奏	115 級洪*晨	優等
高中個人 A 組聲樂獨唱(女中低音)	114 級徐*吟	優等
高中個人 A 組大提琴獨奏	114 級涂*愷	優等
高中個人 A 組聲樂獨唱(女高音)	114 級張*文	優等

2. 113 級音樂班升學榜單再創高峰，【113 學年度全國大學音樂術科考試】共 11 位同學主修成績全國前 10 名，包含 3 位全國榜首(中提琴蘇季寬、長笛杜懿娟、琵琶陳家宇)、4 位全國前 7、1 位全國前 8、3 位全國前 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含音樂學系與傳統音樂學系)】共計 11 位同

學錄取(不含重榜同學)，另有 4 名同學獲國立新加坡大學楊秀桃音樂院全額獎學金，1 位同學獲獎學金錄取 6 所美國知名音樂院，全班共 21 人錄取前五志願學校，感謝師長用心付出與指導。

113 級南女音樂班升學榜單

學校校系	錄取同學/樂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小提琴：黃*盈 中提琴：蘇*寬（榜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鋼琴：蘇*魁、施*譚 小提琴：黃*澄、劉*旻 中提琴：蘇*寬（榜首）、陳*聿 木管：唐*鈞（長笛）、陳*沂（單簧管） 銅管：溫*君（小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	琵琶：陳*宇
國立新加坡大學楊秀桃音樂院(全額獎學金)	小提琴：黃*盈 中提琴：蘇*寬 長笛：唐*鈞 小號：溫*君
美國知名音樂院:伊士曼、曼哈頓、曼尼斯、歐柏林、克里夫蘭、波士頓等 6 間音樂院(均獲獎學金)	小提琴：洪*題

3. 今年度適逢本校音樂班創班 40 週年與臺南 400，系列活動規劃如下：

南女音樂班 40 週年系列活動

系列	活動名稱	時間/地點	活動特色	計畫經費
1	2024 音樂班成果展 梗 40 · 府城 400	113.5.23(四)19:00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 113.6.1 (六)14:30(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	呈現南女音樂班 40 年來豐碩的學習成果與展望未來，結合跨域雙語多元創意的展演	獲教育部 113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音樂類補助】(10 萬元)

2	桔梗四十·傳音藝百	113 學年度大師班講座、協同教學、踏查南聲社觀摩秋祭與年度教學成果展演	由本校音樂班專業課程「音樂欣賞」導入，結合南聲社傳統藝師，學習在地傳統藝術—傳承逾百年的南管音樂，從館閣的禮儀，認識南管傳統曲目的三大項目指、譜、曲，口傳藝術唸唱教學，學習上四管樂器，到上四管的唱奏，帶領同學深耕臺南在地文化，傳音藝百，展望下一個臺南四百年。	獲 113 學年度教育部【藝師藝有-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18 萬元)
3	齊聚藝堂·藝享四百	113.12.7(六)晚上虹韻文創中心	「齊聚藝堂·藝享四百」結合臺南三所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規劃跨領域聯合展演，呈現臺南高中藝術才能資優教育 40 餘年來的蛻變與展望。為傳達臺南與眾不同的當代價值：「珍視傳統，開創現代」，特別邀請 1960 年代臺南傳奇樂團「3B」昔日重要團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陳沁紅教授與南女音樂班弦樂團合作演出，致敬臺南藝術教育。	獲 113 學年度教育部【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計畫】(12 萬元)
4	2025 南女桔梗藝術季 璀璨四十	14.5 月底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	跨領域聯合展演(包含音樂班及美術班) 音樂班管弦樂團、弦樂團、管樂團及室內樂，校友傳承合作展演、美術音樂互動表演與美術實體作品展示等	獲 113 學年度教育部【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計畫】(28 萬元)

4.113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管弦樂團「日本京都光華高等學校交流訪問」與「2024 日台青少年交流音樂會」圓滿成功，感謝洪慶在校長帶領本校音樂班和管樂社學生，學務處林宜貞主任規劃行程與行政事務，師生共計 27 人至該校參訪交流，體驗日本文化課程及雙方學生音樂合作演出。

(七)家政學科中心：無

(八)人權資源中心：無

二、學務處：

(一)學務主任：

1. 感謝學務處各組組長協助本學期各項活動和事務如下

- (1) 生輔組：各類校安通報、學生請假事務與召開學生事務會議。
- (2) 衛生組：辦理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活動講座、資源回收場域整理清潔、登革熱防疫措施與外聘清潔人員協助整理校園與清潔廁所。
- (4) 體育組：督導安排各校隊比賽，成績斐然。
- (5) 社團活動組：督導各社團參與 112 學年度全國音樂學生比賽，辦理 114 級校外教學活動與檢討會、112 學年度高優計畫(牽君一髮、戶外探索)、各項戶外登山野外活動，促進師生合作良好互動與學習體驗生活。
- (6) 教官室：感謝教官們與校安人員協助校園安全、學生大小事務與學校專車等，維護學生安全。

2. 本學期新增幾位個案學生，感謝導師們與學務處密切配合，辛苦支持陪伴與關心，讓學生得以獲得適時的幫助與安置。
3. 感謝家長會長林雲耀先生與家長委員們對校務發展的支持與鼓勵，讓學校各項活動與設施得以進行。
4. 暑假將至部分社團學生參與他校合辦校外活動，請導師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如有需要協助之處，請隨時與學務處或教官室保持聯繫。
5. 8 月 29 日(四)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7 時假椰風廳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權利公約講座，請大家務必出席與會。

6.113 學年度申請計畫辦理講座

- (1)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深入校園服務」性別平等講座活動
(國立秀水高工主辦)，預定 10 月 16 日下午 1330-1630 假椰風廳。
- (2)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 (3) 113 學年度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含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校內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7. 法規宣導

- (1) 「性騷擾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0197 號令修正發布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113 年 3 月 6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0197B 號令修正發布
- (2)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
-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修正發布。
- (4)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

(5)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5840號函。

(二)訓育組：

- 1.113學年度團體活動行事曆請至學校首頁查詢。
- 2.113年8月20~23日為新生始業輔導週，請擔任113學年度高一導師同仁預留時程。
- 3.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址：<https://compete.law.moj.gov.tw>
 - (1)學生競賽：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
 - (2)教師教案競賽：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8日止。

歡迎老師參賽並鼓勵同學一同參賽。

(三)社團活動組：

- 1.感謝有指導學生社團的各位老師！有您的協助，學生社團才有機會繼續成立與運作學習感謝！
- 2.暑假將至，有申請暑假營隊活動的社團與班級，有勞指導老師或導師們繼續為同學們協助並督導：活動前申請與登錄、活動中安全第一、活動後安全回報。
感恩！

(四)衛生組：

- 1.感謝各班導師這學期協助衛生組宣導各種打掃及回收事項，暑期輔導期間要再麻煩各位導師多加叮嚀同學打掃。
- 2.暑假返校打掃班級為：全高一班級以及215~219班，再煩請導師於日期將近時再提醒一下班上學生且務必至學習記錄網報名，返校打掃時程如下：

返校打掃日期	打掃時間	班級(以 112 學年度班級)	學習記錄網活動代碼
7/2(二)	9:30-11:00	118.218(118 改為 7/3)	1131264
7/5(五)	9:30-11:00	117.217	1131263
7/9(二)	9:30-11:00	119.219	1131265
7/12(五)	9:30-11:00	215.216	1131266
7/15(一)	9:30-11:00	101.102	1131267
7/19(五)	9:30-11:00	103.104	1131268
8/13(二)	9:30-11:00	105.106	1131269
8/16(五)	9:30-11:00	107.108	1131270
8/20(二)	9:30-11:00	109.110	1131271
8/23(五)	9:30-11:00	111.112	1131272
8/27(二)	9:30-11:00	113.114	1131273
8/29(四)	9:30-11:00	115.116	1131274

(五) 體育組：

校外體育競賽成績

1. 本校排球隊參加臺南市 112 年中小學排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亞軍，感謝黃君喆教練辛苦指導。
2. 由黃君喆教練所指導的排球隊參加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乙級聯賽決賽打入 12 強，成績優秀，為校爭光。
3. 本校游泳隊參加臺南市 113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高女組游泳總錦標賽第一名，感謝吳漪涵老師辛苦指導。
4. 本校籃球校隊參加 112 年臺南市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高女組第二名，感謝謝雅淳老師辛苦指導。
5. 本校桌球隊參加 112 年臺南市中小學桌球錦標賽高中女生團體組亞軍，感謝李政億教練辛苦指導。
6. 304 徐薇捷參加臺南市 112 年中小學柔道錦標賽高中女組第一名。
7. 本校木球隊參加 113 市中運木球隊成績：
桿數賽：團體組第三名：313 施禹劭、304 曾靖恩、213 鄭又綺、208 陳天真、117 盧芊睿（榮獲參加全中運資格賽）球道賽：個人組第三名：213 鄭又綺（榮獲參加全中運資格賽）團體組第三名：313 施禹劭、304 曾靖恩、208 陳天真、117 葉德美（榮獲參加全中運資格賽），感謝劉佳輔老師辛苦指導。
8. 本校體育教師劉佳輔老師，榮獲 2024 臺北市壯年田徑公開賽，榮獲 50 歲男子組，標槍第 1 名(破大會紀錄)、鉛球第 1 名、鐵餅第 2 名。

臺南市 113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羽球比賽成績

指導教練:林彥廷老師、吳荏宗老師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212	劉庭允	高女組單打	第五名
105	吳宇涵	高女組雙打	第四名
115	林采蓉	高女組雙打	第四名
307	翁子晴	高女組雙打	第五名
204	曾樂安	高女組雙打	第五名
204	吳宥樺	高女組雙打	第六名
204	王靖妤	高女組雙打	第六名

臺南市 113 市中運桌球項目成績

指導教練：李政億老師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104	范珈熏	高女組單打	第五名

113	連郁昕	高女組單打	第七名
203	陳宥心	高女組雙打	第二名
210	許蕙謙	高女組雙打	第二名
106	胡芷筠	高女組雙打	第六名
106	吳佩恩	高女組雙打	第六名
210	黃馨儀	高女組雙打	第七名
117	吳珉薰	高女組雙打	第七名

臺南市 113 臺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成績（游泳）

指導教練：吳漪涵老師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214	李珮萱	50 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50 公尺仰式	第一名 (破大會紀錄)

		50 公尺蝶式	第二名
214	吳苡安	50 公尺自由式	第四名
		50 公尺仰式	第七名
103	張睿珉	50 公尺自由式	第三名
		50 公尺蛙式	第一名
304	高翊禎	50 公尺蛙式	第二名
103	杜沛芸	100 公尺仰式	第五名
		200 公尺蛙式	第三名
		200 公尺自由式	第二名
114	施友甯	200 公尺混合式	第一名
		200 公尺蝶式	第二名

		200 公尺蛙式	第二名
19	林秉鈞	50 公尺自由式	第八名

臺南女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賽成績

高一班際桌球比賽

單打			雙打			
第 1 名	113	連郁昕	第 1 名	117	吳珉薰	盧芊睿
第 2 名	104	廖千榕	第 2 名	118	王心妤	吳絡禎
第 3 名	106	胡芷筠	第 3 名	115	石婕妤	李宣諭
第 4 名	109	陳沛鈴	第 4 名	105	王婕蓉	鄭羽宸

高二班際桌球比賽

單打			雙打			
第 1 名	210	許蕙謙	第 1 名	203	鄭沐恩	陳宥仁

第 2 名	210	黃馨儀	第 2 名	216	吳珮甯	張慈侑
第 3 名	218	石芮安	第 3 名	214	莊心慈	許愛旒
第 4 名	210	黃鈺涵	第 4 名	212	趙翊婷	陳昀萱

高三班際桌球比賽

單打			雙打		
第 1 名	301	歐乃瑜	第 1 名	312 黃晶鈴	310 李昱霈
第 2 名	318	許琬寧	第 2 名	308 蔡沛玲	308 王雅婷
第 3 名	303	高子媛	第 3 名	308 羅婉瑜	308 鄭亞軒
第 4 名	312	陳沛禎	第 4 名	303 陳亮妤	309 蕭欣愉

臺南女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比賽成績

高一班際羽球比賽

單打	雙打
----	----

第 1 名	115	林采蓉	第 1 名	118	林家羽	118	邱奕恩
第 2 名	105	陳亭聿	第 2 名	115	李芋瑩	115	鄭純適
第 3 名	101	陳恩雅	第 3 名	105	廖歆瑀	105	鄭羽宸
第 4 名	103	李尚蓉	第 4 名	101	陳屏榆	101	范欣倚

高二班際羽球比賽

單打			雙打				
第 1 名	204	王靖妤	第 1 名	206	何侑陵	206	陳姿羽
第 2 名	204	謝舒安	第 2 名	215	林彥孜	215	林伊柔
第 3 名	207	林芷淇	第 3 名	204	曾樂安	204	張彩伊
第 4 名	210	彭雅琪	第 4 名	216	黃柔蓁	216	吳佩甯

高三班際羽球比賽

單打	雙打
----	----

第 1 名	307	翁子晴	第 1 名	302	李族安	314	蔡雅如
第 2 名	313	楊昀容	第 2 名	311	鍾詠愜	311	柯宜廷
第 3 名	313	吳懿庭	第 3 名	303	陳亮好	303	蘇渝真
第 4 名			第 4 名	313	鄭宇喬	313	王寶萱

臺南女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比賽成績

高一班際三對三籃球比賽

名次	班級	姓 名
第 1 名	115	李芋瑩 李宥萱 胡溱權 廖晨含
第 2 名	105	李家淇 胡芯綺 黃詩媛 鄭羽宸
第 3 名	113	李梓媛 陳慧瑜 蔡禕姍 陳睿婕
第 4 名	101	陳屏榆 黃詩晏 傅妍瑜

高二班際三對三籃球比賽

名次	班級	姓 名
----	----	-----

第 1 名	203	黃熏柔 陳苡方 鄭沐恩 柯泯而
第 2 名	216	沈恬歆 林韋伶 陳依□ 曾湊茹
第 3 名	204	楊又仔 張彩伊 謝哿安 葉藝蝶
第 4 名	211	郭予心 李姿穎 張芷曦 許維方

高三班際三對三籃球比賽

名次	姓 名
第 1 名	314 林昕蕓 314 李珮菁 314 吳敏暄 310 葉謹嘉
第 2 名	302 李族安 302 黃柔穎 309 卓言姿 309 黃榆涵
第 3 名	308 王雅婷 305 魏佳安 305 蔡佩璇
第 4 名	308 方婷榆 307 徐緹淳 307 張寧芸 307 李雨真

(六) 生輔組：

1. 承辦或協辦工作

- (1)校園意外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與通報（教官室同仁立即協助）。
- (2)學生自律訓練與改過銷過相關工作（教官室同仁每日中午協助）。
- (3)學生急難救助相關工作。
- (4)協助學務處學生性平事件通報、調查會議及性平系統填報等工作。

(5)協助大學學測、國中會考及大學分科考場工讀生選、訓及執行工作。

2. 教育宣導

(1)學生每日到校點名、缺曠通知、提醒學生請假相關規定、自律未完成轉警告及本學期請假期限等相關重要通報，增加學生對相關規定了解以減少違規機會，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

(2)本學期於 6/28 關閉學生請假系統，請高一高二導師務必於 6/29(六)上午 10:00 前完成核假(有出國請務必先設定代理人)，以利後續核假行政作業，後續註冊組關閉校務系統後試務組進行成績結算與補考事宜，才能進行後續結報系統並轉換新學年度學生資料系統與編班事宜。相關作業時間非常緊湊，請務配合。

(3)萬安演習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配合國防部「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方式，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本市於 7/25(二)實施，為暑輔期間，當日有進出學校需求同仁請於 13:30 前完成，13:30-14:00 於該時段內所有戶外課程配合演習需戶外淨空，並配合臺南市政府發佈相關訊息進行演練。提醒至外縣市旅遊之教職員工生配合該區演習。建議同仁下載「警政服務 APP」及「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以掌握即時訊息。

(4)反霸凌、防詐騙、藥物濫用防制、交通安全、跟騷法、防溺、出國安全、校園安全等教育宣導不定期公告網路上(學校網頁-發布單位-教官室或學務處生輔組)

3. 預劃工作

(1)發放各班暑期家長聯繫函及家長意見反應後續處置。

(2)發放各班暑期反毒學習單。

(3)9 月全校防災避難演練相關工作規劃與執行。

4. 感謝學校同仁共同協助生輔工作進行。

三、教官室：

(一)主任教官：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訂於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五）實施。
- 2.113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於 11 月 6 日(三)實施，10 月 23 日(三)實施高二學生實彈射擊示範觀摩(六七節)，10 月 30 日(三)實施高二學生實彈射擊安全說明會(六七節)，請任課老(導)師隨班並預先完成授課進度調整，另如有意願隨行體驗的師長請至教官室翁教官洽詢。
- 3.113 年國家防災日預畫於 9 月 20 日(五)9 點 21 分實施，將於 9 月 18 日(三)六七節實施集會及演練預演，請任課老(導)師隨班並預先完成授課進度調整。
- 4.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知悉校安事件(性平、霸凌、自傷及車禍等)，請立即回報本校校安中心，以免通報逾時(如逾時將檢討各回報時間點，逾時部分依規定究責)，注意：以本校所屬第一知悉人知悉時間為起算時間。
- 5.課堂中如學生不在(不明去向)，請立即回報校安中心協尋，如已返回教室，一樣立即回報校安中心，以利銷案。
- 6.如學生要臨時外出，請導師務必外出單核簽章後，與家長聯絡確認(三聯單勾選)，如因故(公)不克簽章時，請務必指派(授權)代理老師(人員)簽章，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四、總務處

(一)總務主任：

1.進行中

- (1)污排水改善工程(7/1 開工，已於 6/20 召開說明會)。
- (2)環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7 月底前至國土管理署進行設計成果審查)
- (3)樂群樓老舊電力改善工程(預計 7 月初完工)

- (4)自強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雜照申請中)
- (5)實踐樓整修工程(多次流標，重新檢討書圖及調整施作時程)
- (6)力行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細部設計中)

2. 已完成

- (1)自強樓古蹟修復工程
- (2)西南側戶外運動場地
- (3)校園全網型防護系統第三期

3. 申請中

- (1)116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計畫提送 11301 期初校務會議審核)
- (2)戶外中央運動場地整修工程(待審)
- (3)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未通過)

(二) 文書組：無

(三) 出納組：無

(四) 庶務組：無

五、輔導室：

(一)本學期感謝各位老師在輔導工作上的協助與合作，方能使各項輔導工作順利推展。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室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績效
諮商輔導	本校學生 (統計至 5 月)	152 人次
	轉介心理師諮商 (統計至 5 月)	48 人次

諮詢服務	家長與教職員 （統計至 5 月）	147 人次
其他	其他輔導服務 （統計至 5 月）	140 人次
生涯輔導	國內外大學校系宣導	共計 11 場 共計 311 人次
	高三甄選入學系列活動	升學講座：11 場 工作坊：1 場 模擬面試：27 場
	高三上榜學姊經驗傳承	審查資料及面試經驗 回饋資料庫建置
		申請入學學姊經驗傳 承意願調查
高一選班群輔導	全年級實施	
學習輔導	與成功大學電機系合作辦理課 輔方案，優先提供本校弱勢學 生學習扶助	高一至高三同學 共 10 位
親職教育	高一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	共計 385 人
	親職講座： 產業趨勢與大學校系抉擇	共計 385 人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成長團體： Spirit 喜沛力發電廠	高一至高三同學 共 19 位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這是戀愛嗎？從 metoo 事件談 數位性別暴力	共計 1876 人次
生活輔導	每星期製作班級文章宣導，落實初級輔導預防與宣導工作	
同儕輔導	輔導股長訓練，協助輔導室推 廣宣傳輔導室活動	高一至高三輔導股長
輔導知能	個案研討會	2 場次，共 11 人次
	輔導教師增能研習	2 場次，共 12 人次
特殊教育	辦理期初與期末個別化教育計 畫研討會	感謝教師及家長出席 與協助，共同討論資 源班學生之學習與生 活適應計畫
	融合教育親師諮詢申請表	1 場次，共 1 人次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補救教學	共計 2 位

(三)8月1日(四)上午 9:00-11:00 辦理「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講座」，採線上進行，高三畢業生已完成報名，屆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meet 連結等會前通知，請高三畢業生留意收信。

(四)為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敬請各位老師及各處室持續關注學生身心狀況，若發現學生有任何情緒或行為上需要協助之處，請老師多關懷並視需要轉介至輔導室或相關處室。

(五)請高二升高三導師提醒同學於暑假期間瞭解多元入學管道、學系瞭解，並開始進行學系定向探索、整理審查資料與時間管理，輔導室於6/19發放「大學申請入學學姊經驗傳承」有意與學妹進行分享之名單，預計於暑輔期間辦理完畢，也請導師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另請高一升高二導師鼓勵同學多多探索生涯。

六、圖書館：

(一)圖書館主任：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生圖書借閱狀況一覽表

113.02.16-113.06.06(依冊數排序)

排名	班級	人次	冊數	班級	人次	冊數	班級	人次	冊數
1	113	13	78	213	14	88	301	14	166
2	106	14	68	201	17	85	305	24	155
3	115	11	67	203	14	73	311	20	129
4	105	10	55	216	14	71	309	19	123
5	107	10	54	204	12	66	304	12	87
6	116	11	53	202	11	59	316	19	83
7	110	11	50	212	9	40	314	13	74

8	103	8	38	209	13	38	315	27	73
9	117	14	38	205	13	30	313	14	68
10	108	7	35	214	11	30	302	9	66
11	101	11	31	208	9	26	306	14	63
12	104	5	27	215	9	25	318	9	62
13	109	4	23	207	6	20	312	16	61
14	118	8	19	211	3	14	303	10	50
15	114	5	14	218	9	14	307	6	48
16	112	3	13	217	4	9	310	12	46
17	102	3	9	219	3	8	319	6	30
18	111	4	9	206	3	3	308	5	25
19	119	0	0	210	1	2	317	6	12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圖書借閱類別狀況一覽表

113.02.16-113.06.06

類別	冊數	排名
語言文字學總論	1482	1
其他	849	2
藝術總論	624	3
應用科學總論	192	4
社會科學	184	5
哲學總論	167	6
外國史地	137	7
自然科學	134	8
中國史地	46	9
總類	25	10
宗教總論	12	11

(二) 讀者服務組：

1. 感謝 112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英語文課程全英授課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與國際交流活動的所有授課、執行、協行教師，本學年度計畫圓滿完成。

2. 中學生網寫作比賽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投稿時間：

閱讀心得：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小論文：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3. 113 學年度國際交流活動預約一覽表：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113.7.3 (三) 下午	韓國光州全南女子高校師長來訪
113.7.15-19 (一~五)	受邀赴韓國全州萬山女高文化交流
113.9.11 (三)	韓國光州全南女子高校師生來訪
113.9.26-29 (四~日)	薦派赴日本大阪環境論壇
113.12.2 (二)	日本靜岡藤枝東高校來訪
113.12.6-22 (五~日)	日本靜岡藤枝東交換生來訪
113.12.10 (二)	日本京都 (MOU) 光華高校來訪
113.12.19-20 (四~五)	日本姐妹校兵庫縣立龍野高校來訪
113.12.26-27 (四~五)	日本大阪 (MOU) 高津高校來訪
114.1.17-2.2 (五~日)	南女交換生出訪日本靜岡藤枝東高校
114.3 月底 (暫訂)	德國柏林律克特文理中學來訪
114.7 月初 (暫訂)	出訪德國柏林律克特文理中學

(三) 資訊組：

1. 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鼓勵同仁發展融入四學策略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案，利用行動載具於課堂上，以及實施使用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2) 教育部為了培養教育人員之數位素養，製作「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3 小時課程，請同仁利用暑假期間，至教育部 edu 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252>)，以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選課學習。課程通過標準：閱讀時數 180 分鐘、測驗成績 80 分。完成後研習時數將自動匯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2. 資安宣導

- (1) 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g-form>)，以「最小化」為原則，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 (2) 請同仁定期檢視 Google 帳號安全性，移除已逾期或無使用需求之個資檔案，包含表單、文件等，避免可能的誤操作及誤揭露的情事發生。
- (3)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1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32702231 號函辦理。為強化郵件服務系統資安防護，教育部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啟用帳號收發信服務使用分析機制，如帳號近 3 個月未使用該收發信服務，將自動關閉該項服務。教育雲端帳號 (OpenID) 之密碼務必落實高強度原則，並定期變更與妥善保存，以確保帳號及郵件安全性。

七、人事室：

1、人事動態

異動人員：張芳萍教官 (113 年 7 月 12 日退伍)、張瓊月教官 (113 年 7 月 31 日退伍)、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教師：英文科王薰霈教師、英文科黃麗妙教師、數學科余珮甄教師、生物科李碧芬教師、音樂科葉蓁蓁教師。

2、人事業務宣導事項

- (1) 依行政院 109 年 5 月 8 日核定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內政部函請加強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教育訓練及共同宣導」，於內部集會播放內政部移民署於 112 年製作之 8 分鐘完整版「認識 ICERD」動畫影片，【影片連結網址為：<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53/51883/361434/>】；該影片透過案例或情境介紹 ICERD 條文釋義及應用，以瞭解 ICERD 如何而來、種族歧視的內涵，以促進教育現場人員理解尊重多元族群之理念及多元文化教育思維，精進強化教師知能，以期消弭校園歧視。（轉知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0047266A 號函）
- (2) 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宜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協助民意代表辦理活動或發放禮品。依「教育基本法」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又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包含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轉知國教署 113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58899 號函）
- (3) 暑假欲出國的同儕，應於差勤系統填寫出國表單送核。
1. 專任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2. 兼行政職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專任助理：出國申請單。
 3. 轉機、入境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或至大陸地區旅遊，除出國申請單或出國報備單外，請再加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回國後再填寫返臺意見表。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令修正發布，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生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修正將「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機制納入本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教師疑似涉及解聘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學校須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A. 解聘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

a.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八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各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九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第十一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b. 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三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第五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c. 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指經教評會認定非

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d. 所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B. 解聘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 a. 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b.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2 增訂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之因素。（修正條文第三條）如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對學生侵害行為的次數、行為手段、重複違犯、故意、過失等。
 3. 增訂教師得採取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如學生有攻擊教師或他人、自傷等教師依法令得採取必要強制措施不罰。
 4. 增訂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教師疑似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

形時通報機制及學校接獲檢舉之通報、移送及通知。（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須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第二條第四款：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

5. 修正召開校事會議期限，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6. 增訂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及行為人涉違法情事，不因喪失身分終止而調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7. 修正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決議之類型及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A.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a. 第一款：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b. 第四款：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B. 第二項所稱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形如下：
 - a. 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b. 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教學不力不能勝工作），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實驗教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協同教學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工友、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八、主計室：

1. 國教署本(113)年2月19日與4月10日分別核定本校明(114)年資本門、經常門額度。明年與本年度概算額度比較如下：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經常性支出	258,948	241,633
法律義務土地租金	+6	+8
法律義務公費生等	+573	+797
學雜費收入淨額	-6,610	-21,978
國教署各組室移列-委辦	600	0
國教署各組室移列-委辦	1,125	0

經常門合計	254,642	220,460
-------	---------	---------

資本支出	3,118	3,058
------	-------	-------

九、秘書：無。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組)作業要點，如附件 1。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1. 第六條第 1 項第(3)款，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 4 條，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1 位，減少該班級人數 1~3 人。本校原要點減少該班級人數 1~2 人，配合法規修正為 1~3 人。

2. 修改附表，學生選班群申請書內容，新增學生於選班群時選擇參加雙語實驗教育，未獲錄取者，則選讀 D 班群醫藥衛生。

決議：

案由二：訂定本校學生輔導資料管理暨調閱要點(附件 2)，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如附件 2

決議：

案由三：有關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3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1692 號書函略

以，「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

布，除部分修正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各機關

(構)應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含指引)之規定，儘速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

防治規範」，爰配合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已臻明確。

二、為本要點修訂完整性及適當性，依性別平等工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子法、行

政院所訂相關指引規定，本次修訂條文之重點事項包括 1. 訂定依據 2. 性騷擾樣

態 3. 防治原則 4. 教育訓練 5. 申訴管道 6. 申訴調查程序 7. 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

基準與其組成 8. 懲戒處理 9. 其他事項 10. 相關書表(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供之範本)。

三、檢附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 3)及對照表(如

附件 4)。

決議：

案由四：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五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義務已刪除「訓導」一詞、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已變更條次為第 12 條至第 15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教師聘約加強宣導。依上開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五點、二十點、二十二點，已臻明確。
- 二、依教師法第 40 條規定，聘約約定要項會簽本校教師會。
-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五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5)及對照表(如附件 6)
- 四、檢附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如附件 7)、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對照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如附件 8)。

決議：

案由五：有關修正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代理教師義務已刪除「訓導」一詞、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已變更條次為第 12 條至第 15 條及 12 年 8 月 16 日生效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已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教師聘約加強宣導依上開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三點，已臻明確。
- 二、依教師法第 40 條規定，聘約約定要項會簽本校教師會。
- 三、檢附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修正草案)(附件 9)及對照表(附件 10)
- 四、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附件 11)、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對照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如附件 8)。

決議：

案由六：建議將三次段考最後一天的最後考科以各科輪流方式安排考程，並於學期

初告知三次段考最後一科考程的科目，以利各科預備考題內容，請預留 20 分監考的間隔緩衝。

提案單位：英文科

說明：

- 一、此案可緩解有需要改非選答案考科的壓力。
- 二、由於試卷提領的距離長，來回加上洗手間的時間往往在 15 分鐘內完成過於急促，請預留足夠時間，感激不盡。

決議：

案由七：有關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12)、「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附件 1)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附件 14)，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鈞署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 二、依性平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三、鈞署為協助本校依上開法規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研擬旨揭參考範例供本校參考，並須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前至線上填復相關規定訂定之辦理情形，以俾於 113 學年度起執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 四、旨揭草案業經 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10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主席結論：

拾貳、散會：